

【生命教育議題深究 第四組 生命完成：正信與生命美學】

台灣藝術大學 黃光男校長

探索生命美學

一、前言

生命是什麼？有諸多說法。有人認為它是物象的繁衍，屬於生物的、是細胞繼續分裂，儘管如單個細胞的生物，如變形蟲，它都在增加細胞的活力；若再明確地說，生物之能夠維持汰舊推新者，就是有生命、有機能。以此類推，生命是有機活體的進化或衍生，相對的它也是無機體物象的審視，正如植物受到光合作用，使無機物象成為有機現象。所有「誰知道物質不是由有生命之本體退化而來，而無機物和機械性不是已逝生命的殘餘物呢？」（費科納Fechner）

在物質循環的不滅中，屬生物者，可分為動植物；屬礦物者，則得以自然物體的物理、化學反應作為物與象的詮釋。動物有生命，易於區別與分類，好比人可以思考、可以學習、可以感應、也可以行動，還可以主宰其他想像到的行為模式，但人以外的動物呢？它們是誰？沒有學習嗎？它可以被保護，也可以集體抗敵，對於後代的呵護，有時候更甚於人類。我們常可在人類世界看到動物的行為，似乎它們更直接了當，說它們在求偶、在競爭，在爭取生命的繁衍。如家畜中的貓狗，當它們為了下一代的生命，不惜瘋了似的採取主動，使出最大的力量來交配；事後又如何呢？生命和經驗有關，與猶豫無涉，所以在動物與生命的詮釋中，人是複雜的，而動物則簡單直接，此下文再談。

至於植物，其生命體往往密藏於敏感部分，植物有無感應？答案是有的。植物的成長常被象徵、被圖騰為人類的意志，例「歲寒三友」或「四君子」的意象，必有環境的成長意義；又如蒲公英在夏日開花，花絮如雪飛揚大地，為繁衍生命，它藉風力散播種子，類此又如代表愛情的玫瑰，顏色越來越多元，樣貌也越來越花俏，這不也是自性的繁衍嗎？台灣蝴蝶蘭花種，

由紫而紅、而淺黃、而白，其五花十色的成長，不亦植物性的繁衍嗎？眾所週知，植物有向光性、向水性、向空性與向上性，豈非其們性格之伸展？或謂植物沒有生命，那是全然的錯誤，君不見修枝後的茄冬或風槭，會流出血也似的汁液，這豈不是一種性靈或靈犀嗎？

而礦物或自然物質是否也有生命的課題，似乎並沒有被忽略。「石蘊玉而山輝」說明石岩可堆積成山，它在溫度、濕度、引力與位置的安置上，是具有敏感的神經結構的，若其位置不動、重心不穩、或被蹂躪不堪，它會傾斜、會崩潰等等，它的力量是超越人的；「水懷珠而川媚」的情況亦然，水可載舟亦可覆舟，當上善若水時，它是溫柔的，當它成爲怒濤則是兇惡的。物象爲體，水性爲用，是以自然界的礦物水象豈無生命？其物象與性質，亦爲自然界的生命體吧！

從宇宙觀論之，生命又和時間、空間，有著絕對與相對的關係。地球是宇宙間的一個星球，被制衡於太陽系中運行，它的運轉成爲人類四季作息的規律，而成球的歷史不見得比其他星球爲久，這是生命流動的外在條件；若以其陸地與水域的空間分配究理，它的生命意義是否也與人的生命有所類比呢？似足引發更廣泛的討論。即如無法用知識推理的想像詮釋，時空之所以成爲生命體所必備的條件，包括人類生死、物象的起滅，或不定性的損殤，時空被圈出它的光輝與幽暗，在矛盾與和諧中，值得被比較與類比。

更具體地說，生命的感受是人，人有思想，所以有知識與經驗，才能在物象與人情間了解生命的意義，因爲「一個能思想的人，才是一個力量無邊的人」（巴爾扎克），因爲有思想，才有行動、才有活力，生命的意義於焉產生。

二、生命之美

生命意涵，在以人類爲主體的各项環境中，動植物或自然物象的生命，是一種平衡、牽連與互爲表裏的關係，繁複而緊密。任何有關生命的解釋或體悟，「人」的角色具有主要地位。那什麼是人呢？是碳水化合物嗎？是

也，因為這樣的解釋未免過於簡單化與物質化。人是生物，也是動物，也是有思想、情感與行動的實踐者，或說人可學習、可思考、可以積累經驗者，這都是我們要說的範圍。人的生命意義究竟有多少能量，是值得討論的問題。

人是萬物之靈，是宇宙重要詮釋者，是物質、也是精神體，是文化、也是歷史。錢穆說：「人分爲三個層次，屬於物質經濟方面的，是人對物的問題；屬於政治社會方面的是人對人的問題；屬於精神心靈方面的，是心對心的問題」。人對物的基本需求，如衣食住行；人對人則是秩序與權責的問題，人是競爭的；而心與心的問題，則在精神層次，是美與善的同理心，同情心中的心靈。

基於這三種層次，人擁有物、人與心的共通性與普遍性，因物質的需求，必先求飽，然後知禮儀。在原始與文明間，人有過多的思慮與決斷，不能傷己爲先，才能不能傷人、不會傷人，才能有「人同此心，心同此理」的意義，才有心靈的溝通與互動，這也就是人類文化被尊重的要素。茲將這三種現象陳述於后，希望能從中了解生命之意義與美感。

其一、生理需求與滿足，是生命美學的開端。人在百歲生命中的主要需求，即是繁衍的本能，這也是保護生存的條件。在這個本能中，物質不滅論或許可派上用場，凡物都有形變、質未變的存有，從單細胞分裂的觀察來理解，生命的衍生，即使僅留單性存在，它依然可由單性演化成新的生命，檢視低等動物，在它需要繁衍下一代時，即便把雌雄斷頭，它仍然強悍地有交媾的行爲發生，這項實驗生物學家喻之爲生命的原性。我們還要關注到雄性與雌性之間，爲了要引起對方的注意以進行繁衍下一代的本能，常常演化外表的綺麗，或是分泌一種特殊的體味，以爲求偶的必要條件，例如孔雀或公雞，披有鮮麗的羽毛或冠肉，當發情時，便能孔雀開屏，或雞鳴喔喔，這是求偶動作，或是進一層美豔炫目的舉動。人是動物中之「聰明」者，他的生理需求仍然是自生的，也是天然所然，只是人因有社會行爲，便把一些原相的動作掩飾，因而有「地下情」的情況發生。

人的生理需求是有很多面向的。性的慾望基本上是動物本能，但為求偶或擇偶，往往有極繁複的動作與趨力。當兩性不相識卻有幾分眼熟時，事實上，常常是自己形相的縮影，也是自己想與之交往的偶像，若此時有成熟的機會，便會引起一些追逐的行爲，包括爭奪、排斥或戰爭。古今中外，為異性而挑起戰爭者歷歷在前，不論是特洛伊王子或是拿破崙，他們的事績與愛蹟，皆被視為生命光芒的折射作用。

市井小民或王親貴族都是人，人的情慾是生理的需求，加上身體、健康或存在的實體，便有很多的規律與約束，然就生理中溫飽、繁衍子孫的安排，便有婚姻關係，有裝飾的必要，儘管年老色衰，但「色」本身，除了外在形式外，內在的滿足，則是美的起源。英國經濟主義告訴我們，美感就是快感，美就愉快。在這項論述上，我們很容易感受生理需求得到滿足前的驅力，就是美的力量，而情緒成為經驗是維持美感的決定要素。

任何有關生命流動中的美感，在需求與不對稱的相對中，凡能引起愉快或滿足的人、事、物都可能產生美感，與人生原相的意義。人要求生理的滿足，除了繁衍下一代的愉悅外，更要符合社會規範。換言之，當客觀條件從主觀認定得到舒解時，美感是主觀的心理作用，美與美感，美與需要是同等意義，所以休謨說：「美不是事物本身的屬性，它只存在於觀賞者的心裡。每個人心裡見出千種不同的美。」這種看法，正是我們世俗間常提到的「情人眼底出西施」，或是「緣份天成」的解題，當人的求偶條件不在現實，而在本能時，往往是在自己最直接感通的部分上，乃主觀意識的需要，而非客觀屬性的條件。

這種包含為自己需求與誇飾的行爲，正符合生命中補償作用的反應。美感存在生理需求是最美，生命是生理延續存在的現象，存在就是美學，也是生存的意義。

其二、競爭與比較。前述人與物之聯結，使美在生活上得到滿足，就產生了生命的意義，但它畢竟是屬於生理的基本結構。我們要說的生命之美除來自生活的美滿外，人的生命尚有很大的部分在爭取群體的認同，或成為一

種生活的典範。好比歷史上的偉人，大致來自皇戚貴族的設立或爭取，即如秦始皇或羅馬皇帝等皇帝，他們爭取權力、爭取領導，就生命的流動上產生更宏大的需求，要不然不惜征戰與犧牲，人並沒有太多的意義，有了這一層競爭與比較，那一份成就感，便產生巨大的吸引力。

這項過程，有精密的設計，有莊嚴的儀式，更有群體與個人相融的力量，當個體能在群體得到認同時，個人的名聲便凌駕群體之上，是責任與權力的肯定。因此，權力是爭取來的，也是奮戰來的，換言之，要得到大家的服從，需要智慧、勇氣與才情，但論這些內在能量是天生或後天的學習所建立的「權威」，必在群體與個人之間有一份從屬的模式，這也是人在社會中所規範出來的。規範的原理、原則，成為從屬權力階層的組織條例，凡人都在爭取最後最主要的施命者，這是人生一種漫長奮鬥的動力，當這項理想被完成時，必然有巨大的權力與動力，使其雖老之將至，而不知其老。此亦何以集團、國家的領導人會受萬民尊敬，渠實為人生存在的動力。

當然，在人的世界裡，競爭與比較，是比其他生物繁雜的，生物世界裡，只要是勝利者，達到原始的目的即止，而人類確有更多的野心或追尋，包括取得權力之後的安排，或比之更高的權力結構，是深不可測的「人情慾望」，其中名譽或權力的平衡，責任與服務的分配，都在追求「真實」上著力，這個真實是理式，還是感覺，則是要求概念的永久性與普遍性產生，也就是「有口皆碑」的真實反應。有這一層真實反應，便有「真理」的信度，而普羅大眾在物質滿足的過程中，追求真理的理想，是建立名譽的過程。

名譽來自競爭與比較的結果，生命美學就是在這領域上得到讚美或肯定。坊間多少整天沉浸在書堆中，或成天周旋在人群中，看智慧、看服務的內涵與層次，也看他的動機與行為，當這些結果得到肯定，熱情便得到釋放，情緒因而亢奮，這是生命成長的溫度，也是生命意涵的詮釋。

這種導致「止於至善」的模式，有時候可推移到宗教家的佈道或論述，抑住不穩定性的變易，留住可為「善」的適當安置，不論物與物，或人與物之間，其相對引力取得平衡時美的持續穩定必然存在於行為模式上。因此，

競爭或比較是生命存在的兩項必然，生命除了存有，亦在人與人，或人與物之間有依存，有共相的事實，才能導致生命產生光彩，才能引發人類不斷開創的美學概念。

其三、美在價值。美的價值或價值的美，重點在心靈中心對心的事件上。

當人能以心對心的思考模式時，便是人生的本質部分，也是人生美的極致目的。

人除了有動物的本能需求，還要有成就感、歸屬性與自我實現的理想，這是一項高級行為的心靈活動，是可感可知的價值認定模式，之所以美在價值說，乃存在倫理、秩序與社會生活的歷程上。不論談倫理的層次，或是人倫中的秩序，我們還可以審視自然界的運行軌跡，除了天體的引力平衡外，我們強調人倫中的層次與道理，便是宇宙間保有距離與時間的承載問題。

眾所周知的美的形式，在於比例、對稱、統一、協調、漸層或輕重、緩急等等，都可從物理性取得驗證，在此不再贅述自然物體的排列與組合，是合乎邏輯上的秩序與理性，但就美在物體上的視覺經驗、秩序引發美感，正如人倫導致唯善則美的關聯性。因為形象的認定是由感官所承受，當形象被認知為美或不美的過程，是透過知識所透析的選擇，或也可以說是形象美與否在人類思維中判別，這些道理一則是物理，另則在心靈。心靈在知識與經驗的多少而定，所以說心靈之美在價值，問題是價值的具體陳述亦可能在秩序的排列。西哲畢達哥拉斯曾說：數的協和就是美，意指在秩序討論上，才是美的符號。亞里斯多德也說：「一個有生命的東西，或是任何由各部分組成的整體，如果要顯得美，就不僅要在各部分的安排上見出秩序，而且還要有一定的體積大小，因為美就在於體積大小和秩序」，換言之，秩序就是倫理，就是一種規律。

當美的要素來自秩序與倫理時，不論是色彩的分布，物象的比例，或是人倫中的長幼秩序，時間與空間的安置，皆得到應有的和諧與悅目。引申在生命的消長，如慈祥尊親或可愛孩童，按生理秩序運行，必是依序成長，或

依序更替其應擔負的角色，如此才能促發生命的光輝。

將倫理的長幼有序或生命的成長節奏運行在社會的發展上，便有個體與群體之間的互動關係，也就是說人在社會的角色如何？在個體尚停留在自然界生態時，可能只是自發性的存在，但個體投注在群體時，便產生繁複的變化，其中有善的動能，也有物的現實，面對這項問題時，群體意識也就是社會意識，必然左右人的行爲。若追求物質需求者，必然忘卻心靈的安置處，反之，自發性的心靈價值與理想，必然在「善的行爲」上有所選擇，有些人投入社會公益，有些人信奉宗教。前者是很直接的心靈奉獻，後者則是心靈提昇的契機，人類便在這種省思與行動中，肯定了生存的意義。

再者，生命消長的過程，或許還有很明確的行爲規範，都納在價值的評量中，人可否爲所欲爲，不受社會規範，例如婚姻、家族，這便是社會的約束力，也是道德行爲的考驗。因此，道德在人類生命更替中，應該在有益的行爲中被體現。而道德探究，是人類品格的考驗，所以「沒有偉大的品格，就沒有偉大的人，甚至也沒有偉大的藝術家，偉大的行動者」（羅曼·羅蘭語）品格沒有一定標準，卻有一定的水準，生命的價值，或許就在一種信念、一份堅持、一份善心，以及一項自我實現的理想。

在「利他」的行爲中，生命的光輝最容易顯現出來。「利他」乃在道德理念中，也得在心靈的感動處，對社會發展所產生的價值，此乃生命存在的意義。

我們肯定這些價值，也肯定空間的時間意義，它成爲文化議題，也是人類心靈共通的問題，「人類文化中最堅實的一項東西便是心靈，它能啓發、能感動和積累、能變化、能享受」（錢穆語），心靈是項價值，是心與心感通的原動力，因爲它的存在方可判斷自己行動是否有意義、有價值。有價值的人，必定是有益社會的人，他的生命必然勃發興盛，充滿美感的活力。

三、生活藝術

生物的喜悅、活力，是生命的跡象，而存在的喜悅活力就是美的象徵。

活力是希望，也是美，人類對美的詮釋不一而足，也沒有確切的統一標準，只有客觀的現象依存在人類的生活中。所以生命的意義中，「美」是最難詮釋的字彙，不論是哲學的美學，或文學的美學、或現實的美學，都無法說明白，但有一個共同因素，就是美在心靈，在人類靈魂深處，隨伴著生命的活動。

眾所周知，美的起源，如擇偶時的特殊動作，歌舞與色彩、勞動節奏、紋身自娛、刺身耀人、儀式呼喊，或佯信嘻戲等，有些可從生物動作探知，有些是人類行為歸納，但有一個共同點，美是性別互為吸引所造成，或為取悅、保護、擁有、繁衍的動機，再演化成為生活的一部分，甚至說是人類的生命寄寓，包括愛情、禮儀、期待的生活變易。

對於生活中的美感或美的詮釋，約略分三種形式，第一是基本美，在生物體、或人身的檢視。凡有「需要」的事物就是美，不需要就無關美或不美，凡有害於自己的就是醜，因此美與醜是相對，並非絕對。在人身的應用上，所有事物的形狀與色彩，是否被需要，或需要的多寡，分別會給人生活上的不同反應與情趣。基於此論，美似乎與實用有所關聯，也有所區別，對人的生活來說，美的涉及程度，和自己的需要程度或擁有的多寡有關，尤其是擇偶的動作，以及妒火中燒的情境都可以看到基本美學在生活的需要。第二是自然美，是生物與生俱來的本能。以人類身體來說，他有各種器官功能分辨顏色，辨別造型，選擇安居處，有視覺、聽覺、嗅覺，可對付生活周遭的問題，好比面對四季景色變化，我們的心情亦會隨之改變，看到夕陽，會感受生命的消長，凡此景象，都直接告訴人們的生命跡象亦應如此，使之類比，而引發生活的美感與創作。第三是藝術美，是後天學習的共知共感美學，也是人身美感再生的方法。因為不論自然美，或基本美，它是客觀事務的條件，若沒有人類的智慧則不能分辨它是美或不美，所以藝術美在於人為，在於人的價值肯定。

人生的價值是什麼，是名譽？利益？權力？還是私利？它們雖也是構成人生價值的因素之一，然卻不是價值的終極。價值對於生命而言是理想、希

望、公益的事，有益於大眾，又能啓發人性之美的事。若失去這項理想與動力，那麼人之異於禽獸者幾希？還能談美或不美嗎？所以美的呈現是在自然社會共識下完成，並不是凡事計較美否？「天下皆知美之爲美，斯惡已；皆知善之爲善，斯不善已」（老子），美是一項生命價值，是生活上一種積極主動的態度。

那麼，如何才能把生命依持的價值具體化呢？誠如前述生命美學的歸納中，人類特有的記號在於知識的獲得，也在於是非的判斷，更是心靈愛心的抒發，在同理心的演化中，要達到生命價值的高度，必須掌握人性的幾項特質，方可盱衡全局。其一是創意。這一名詞，是當下流行用語，具有動詞與希望，是改變當前奢靡浮華機會的新思考。但創意不等於藝術創意，而是具備無限的機能，在人爲的力量上，將人性光輝與能量推演，匯成一股生命美學的力量。具有創意的人必具有正確而豐富的想像力，方能造就全新的生命，使趨向健康、快樂。想像力不是幻想或亂想，而是設想與創造，把醜變爲美的，不好的變爲好的。好比頹廢的城市改變成生氣蓬勃的都會，暗的角落變成鮮麗的街坊，這是藝術的行動，也是想像力發揮的功用，愛因斯坦說：「想像力的力量比知識更加巨大」；藝術美就靠想像力建造，當然基本能力要來自知識的充實，想像力才能更豐富、更偉大。在此，我們提出藝術家之於社會文化的貢獻，不僅可以提供人類共同的精神力量或文明經驗，而宗教家，或許也在心靈的積澱上有更巨大的收穫。想像力給人類社會生活的美感，正乃生活藝術的展現。

其二是發現。是藝術創作的過程，是一種探究真相的力量，也是生命成長的光源。它在未知與已知之間，有很多的驗證，例如人的身體比例，或人的觀念與看法，會隨著年齡、地區而有不同的認知。其中在審美的條件上，究竟是嚴肅、保守，還是健康、開朗、使人愉悅，或者說「善的原則，就是美的條件」，中國人或西方人，都採取同樣看法嗎？

對於神秘不解的問題，或主觀意念上的客體、事實，都需要被探索與發掘，真實才能呈現，也才有被發現的快感。生活現實中，考古學家之所以不

畏辛苦一路走下去，就是在工作過程裡有更貼切事實的期待，可加強人類知識的增進，那是愉快的，也是興奮的；又或者說版畫家，其製版印製前的辛苦，便是帶來印製後的喜悅期待之所在。

生命是什麼？不僅要活著，更期待停止呼吸後的生命，有更大更廣的著落處。這就是人類之所以不斷探索、不斷辛苦工作的動力。生命長短在生理、更在心靈，也在歷史時空的期待，那些哲學家、文學家、宗教家、藝術家的生命光輝即源於此。

其三、行動。生命的跡象、呼吸、移動，在於目標的確立，人生的目標、利己利人、服務桑梓是目標，立言、立德、立功也是目的。那麼，諸多社會價值選項的行動，是人生的重大學習。因為有了較健全的知識，才能判斷行為的種種，「好好充實內在，空袋子是站不起來的」（富蘭克林語），充實的過程，可能就是人生，就是生命流動的美感，當人在社會生活起落時，除了充實自己外，如何採取有效的活動，是必要的設計。至少，他不只要活著，要活的精彩，便要有積極的行動。包括愛因斯坦在內的世界偉人，他們奮鬥一生，為的就是生存價值的追求，除了減低個人的慾望外，更強調社會責任，他說：「一個人的價值，應該看他貢獻什麼，而不應當看他取得什麼？」又說：「人只有獻身於社會，才能找出那短暫有風險的生命的意義」。

生命長短不只指生理運作，生命意義在貢獻有益社會的事物，乃求心靈志業的延伸。不論是「留取丹心照汗青」，或是「千古傳誦」，以有限的生理生命，達到綿長的精神生命，或許這就是人生追求的價值所在。當然在價值彰顯，導入藝術創作，是最直接而真切的文化活動。

文化活動中，以藝術創作的呈現最為具體，人類因學習、改造、發掘的心思，必然是前進與活躍的，正如前述朝向價值目的前進。在這項有力的行動中，「我們能夠用千百種方式，沿著我們的感覺、知覺、記憶和觀念，追溯慾望之選擇的和造形的活動」（威爾、杜蘭），是以生活藝術的重心，也

是人與人之間的心靈感通，社會發展的活力。

四、小結

生命的意義，很多事物並不全然可以說得明白，不論生物在演化過程如何具有科學性或社會性，生命的價值，就人類來說，是項永遠要探索下去的課題。即便宗教的解釋更為神秘而幽遠，以生命美學作為基點來深入探索的好奇心，則是藝術家應積極參與的活動。

它的關鍵，在於美學的詮釋，就生命的意義，有新興的動機，與發掘真相的情趣。而美學的觀點，是造形藝術，還是心靈藝術，或者說是精神文明？面對這些問題，各家都有主觀的解釋，而本文要說的是「生命」的真相，來自自然界的孕育，與其它生物一樣，生命是活著的細胞分裂，達到成熟時，它開始有了衍生下一代的本能。為了繁衍下一代，便有慾望，也開始了「私己」的直接目標，凡生物本能皆然。

但同為生物的人類，卻懂得進一步追索，除了「生之慾」之外，還有更繁複的慾望在驅使更多的活動，也因為人有知識、記憶、經驗，必然會在慾望中選擇對自己有益的工程建設。這種「益」處，並不是只對自己有「利」而是對他人亦同樣適用，因為人是群性活動的整體，他的思慮必須更為深遠、更有秩序，才能在生命的維護下，得到更為豐富的資源與利益。

但人真的太複雜了，人對生命的尊重，有時候輕於鴻毛，有時卻又有重於泰山的執著。人的生命是否有意義，是在學習與活動中被釐定，所以才有各項精神性的心靈活動，希望在某一項活動中，得到生命的寧靜、或被鼓舞。

這需求不斷的探索、尋覓，人類應用知識、記憶與理想，試圖探求生命流動的美感，包括名譽、權利、品格與創作的呈現，尤其提昇精神生命，是在有限物質生命中引發的活動，因為精神與心靈，就是文化的延伸，是無限生命的開端，比物質的擁有更為直接且別具意義。

生命美感，存在於人類行動中，不論是屬於探求真相的驚喜，或是想像

力的發揮，生命在不斷演化中得到強壯、讚美、依賴或期待，這就是美感，也是人生無限美好的開始。生命美學在於人性的整體，而有更高的情操、品德與智慧來判斷自己的行為是正確的、高尚的。因為那是人性的喜怒哀樂、棄暗就明，就是在世俗中、傳習中、歷史中、社會中的動力，也是價值目標的工程—美學引力。我們相信這一真實。